

# 鄉民齊反「佔中」

## 劉皇發：鄉議局立場鮮明 堅決支持港府維護法治



■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與副主席張學明。

### 特首：政改決心大 落實須依法



■梁振英表示，落實政改必須恪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，被記者問到政改是否不會再提「三軌方案」和「公民提名」。他回應時重申，特區政府一定會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去落實政改，並表示有很大決心處理政改，「我個人亦下了很大決心做好這件事，但是一定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。」

#### 提委會提名 基本法列明

梁振英又強調，基本法條文清楚列明行政長官候選人是由提委會提名，「在基本法裡面的寫法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，這個是清楚的。正如過去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一樣，是那個委員會的職責和權力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區政府首輪政改諮詢早前結束，主流民意認同須依法實現普選，但反對派漠視民意及法律，鼓吹違法「佔領中環」，以圖作為要脅中央和特區政府的籌碼。鄉議局主席劉皇發昨日批評，少數極端者提出「佔中」，意圖阻撓政府的政改工作，鄉議局反對「佔中」的立場堅決、鮮明。他表示，必須清醒認識「佔中」對社會各方面造成的危害，並請二十七鄉事會協助，呼籲各類代表及鄉民抵制「佔中」。有鄉議局執委認為反對派態度越趨囂張，故再次呼籲反對「佔中」，而鄉議局有具體反「佔中」行動時定會支持。

鄉議局昨日舉行執委會會議，劉皇發於致辭時特別提到反對「佔中」。他批評，少數極端者提出「佔中」，意圖阻撓政府的政改工作，對此鄉議局的反對立場是堅決、鮮明的。他又提到自己曾於今年鄉議局新春團拜時，明確表示：「新界人生於斯、長於斯，植根於斯，秉承愛國、愛港、愛鄉的傳統，我們堅決擁護基本法，並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；對於影響社會安寧、損害經濟發展的挑釁言論以及將來可能出現的激進行動，我們是強烈反對，並且絕對不會袖手旁觀。」

#### 劉皇發：二十七鄉攜手 抵制違法亂港

劉皇發再次提醒鄉議局成員，必須清醒認識「佔中」對社會各方面造成的危害並堅決反對，並請二十七鄉事會協助，呼籲新界全體村代表、街坊代表、其他類別代表及鄉民，從個人做起，共同反對及抵制「佔中」，切實維護本港整體利益。

劉皇發會後表示，早於今年鄉議局新春團拜時已聲明反「佔中」，今次重提是希望鄉親不會善忘，記住他的



簡松年 梁福元

#### 簡松年：反對派太囂張 勢釀泰國亂局

對於鄉議局主席重申反「佔中」立場，本身是律師的鄉議局執委、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指出，臨近七一，反對派態度越趨囂張，硬要發起破壞本港穩定及經濟發展的「佔中」行動，令本港隨時變成像泰國般混亂，「咁亂，梗係驚啦，今日（昨日）先至話戒嚴」，故鄉議局再次呼籲新界人反「佔中」。對於鄉議局呼籲27個鄉抵制「佔中」，他表示現時該局先表達立場，具體行動可容後再議。

#### 梁福元：破壞社會秩序 鄉民絕不容忍

鄉議局執委、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梁福元向本報表示，鄉議局一貫愛國、愛港、愛鄉，對於破壞社會秩序的「佔中」，他本人和鄉民都不會坐視不理，容忍搞亂香港的行為。他指將於適當時間聯同十八鄉鄉民發聲反對「佔中」，而鄉議局有具體的反「佔中」行動時，十八鄉定會支持。



■香港社會各界和市民團體多次遊行請願，表達反「佔中」、守法治的決心。

## 戴耀廷屢張揚「以身試法」

「佔領中環」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，身為法律學者，竟多次於不同場合鼓吹違法「佔中」，由去年1月發表首篇「佔中」文章揚言「由示威者違法地長期佔領中環要道」，到發表「信念書」時聲稱「我哋係博拉」，再到在大學研討會上煽動學生「違法亂紀做好漢」，處處挑戰法治。

#### 各報章撰文 公然稱「博拉」

戴耀廷在不同報章撰寫的文章，都清楚表明「佔中」就是要違法，一寫就寫足兩年。去年1月，他在《信報》發表首篇「佔中」文章〈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〉，鼓吹「由示威者違法地長期佔領中環要道」。去年3月，他在《明報》撰寫的〈「佔領中環」行動是不合法但非暴力〉一文中指，「『佔領中環』行動涉及不合法的行為……這違法行為是為了令法律更加公義。」上月，戴耀廷在《蘋果日報》的〈佔中得個講字〉一文指，「過去溫和『泛民』鮮會積極參與好像『佔領中環』這類違法抗爭行動。」

去年3月，「佔中」成立時，3名發起人發表「信念書」，戴耀廷在記者會上揚言：「簡單明講，我哋係

博拉（被拘捕）。去年5月，他在一個大學研討會上，公然煽動學生「違法亂紀做好漢」，聲稱參與「佔中」集會，一般只會罰款1,500元，以「一餐飯」、「千五元」的「小小代價」來違法「佔中」，留下刑事記錄，「三年後又是一條好漢」，「嚟香港爭取民主好抵架。」

#### 魔爪伸學校 「播毒」害學生

去年7月，「佔中」更將其魔爪伸至中學。戴耀廷出席協恩中學個講座時公然「播毒」，聲稱「公民抗命」並非為了私利，而是以非暴力方式表達公義訴求，「與打劫金行並不一樣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 登廣告反「佔中」 鄉局多次表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自反對派鼓吹違法「佔領中環」以來，鄉議局一直以堅決的態度表明反對「佔中」。繼去年6月於報章刊登廣告反「佔中」，主席劉皇發更於今年該局新春團拜上強調，該局強烈反對影響社會安寧、損害本港經濟發展的挑釁言論，以及將來可能出現的激進行動，「絕對不會袖手旁觀」。

#### 生於斯長於斯 盼穩定求和諧

去年6月10日，鄉議局於本港多份報章刊登題為〈要求立即放棄「佔領中環行動」維護香港社會和諧穩定〉的廣告聲明，批評「佔中」勢必嚴重擾亂社會秩序，激化社會矛盾，對本港金融、經濟、就業構成重大影響，「新界鄉議局暨二十七鄉要求立即放棄

「佔中」行動，呼籲社會各界摒棄成見，透過商討凝聚共識，以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為依歸」。6月18日，鄉議局執委會通過追認聯署刊登聲明的議案，劉皇發當時表示自己「生於斯，長於斯，植根於斯，世代於斯」，代代以本港為家，由田地以至祖墳也都在本港，希望本港繼續穩定和諧，社會亦希望「人人有飯食」。

而今年2月鄉議局新春團拜，劉皇發致辭時強調，落實普選須建基於堅實的法理規範和依據，有規有矩，但鄉議局注意到政改諮詢過程中，有人發放「玉石俱焚」、提早「佔中」等言論，鄉議局強烈反對影響社會安寧、損害本港經濟發展的挑釁言論，以及將來可能出現的激進行動，「絕對不會袖手旁觀」。

## 「佔中」若失控 市民最遭殃

「佔中」發起人之一戴耀廷雖以「愛與和平」掩飾「佔中」的違法暴力本質，但其行動可能導致暴力罪行，並侵犯市民人身和財產安全，這些問題並非口頭包裝所能掩飾。有分析人士向本報表示，對於反對派聲稱有萬人參加，特別是有多個激進團體參與的大型集結活動「佔中」，戴耀廷只是一介法律學者，根本無法控制，倘若屆時局面失控，只會殃及無辜市民。而反對派也承認，「佔中」可能引發暴力衝突甚至流血事件。

#### 隨時引發暴力 人身財產受損

分析人士指出，「佔中」期間，參與者會由於情緒激動而出現辱罵，損毀汽車、電車、建築物、鐵路，阻止交通工具開行等暴

力及破壞財物的行為。這些人還可能以暴力方式進入他人處所，侵犯私人地方，強佔並非法管有私人處所。參與者更可能與其他人士發生衝突，出現鬥毆、襲擊他人，襲擊、抗拒或故意阻撓警方執行職務，意圖抗拒合法拘捕或扣留而襲擊他人。這些行為都涉嫌犯罪，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的相關規定，最高刑罰可判處監禁。

此外，如果「佔中」過程出現暴力犯罪，局面失控，參與或未參與行動的市民，都可能成為受害者，其人身和財產權利無可避免受到侵犯，個人和家庭都會遭受損失。中環處於無政府混亂狀態，市民將是最大受害者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話你知



■鄉議局表示，堅決反對破壞社會安寧，損害經濟發展，挑戰法治的行為。

特稿